



# 卖家利用第三方发货 未泄露隐私不构成侵权

网购已成为人们消费的常用方式之一，同样的商品在不同购物平台的优惠力度也不一样。当消费者在一个购物平台下单后，收到的却是另一个购物平台发来的货物，这种情况是否构成侵犯消费者隐私权？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消费者以被侵犯隐私权为由，要求商家赔偿道歉，未获得法院支持。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李晓林

## 基本案情

被告某商户在拼多多平台上经营销售母婴用品，原告张某在该商户经营的店铺内选购了一套价值466元的点读笔，并预留了收货信息，其中包括张某的姓名、地址以及联系电话，且家庭地址只显示居住的小区，并没有具体到楼牌号。

张某下单后，该商户在天猫同品牌的旗舰店内下单了同款商品，并由该旗舰店为张某发货。天猫平台的订单收货信息是张某的姓名和地址，张某的联系方式被设置为虚拟号码。

张某收到货后，发现套餐中缺了一支点读笔，该商户按照点读笔的费用，照价退还给张某。虽然事情得到了解决，但张某认为该商户用他的订单信息在天猫平台上下单发货，侵犯了他的隐私权，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寒亭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个人信息是指能识别特定自然人的信息。该商户在其他平台下单时，收货信息只保留了能确认张某身份的姓名及地址，电话号码是虚拟号码，以防止商品被其他人误拿。法律规定，提供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的信息不是泄露信息的行为，该商户提供的信息并未对张某造成实质性损害，且发货渠道不同并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因此张某称该商户泄露其个人信息的依据不足。对张某据此要求某商户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 法官说法

“众所周知，隐私权受到法律保护，侵犯他人隐私权，侵权人要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傅方娟表示，隐私权的赔偿范围主要包括对受害人精神损害的赔偿和受害人因此产生其他损失的赔偿。

个人信息是隐私权的其中一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由此可见，个人信息指的是能具体到特定人的信息。”傅方娟表示，本案中，某商户在下单时提供的张某收货信息，没有具体到张某的门牌号，也没有泄露张某个人联系方式，更没有张某的身份证号码等，并不能具体指向张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购平台一般对消费者手机号码进行虚拟化处理，快递公司的工作人员通过虚拟号码联系收件人，这并不构成对消费者隐私权的侵犯。”傅方娟提醒，大数据时代，人人都应重视并保护好个人隐私，遭遇侵权行为时也要及时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法律保护隐私权，但并不意味着隐私权可以滥用，而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 雇员过失致雇主财产损失 需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发生在雇员和雇主之间的纠纷大多以劳务纠纷为主，其中以雇员在提供劳动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双方就受害责任分担产生的纠纷居多。然而，实际生产生活中，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害不仅发生在雇员一方，也有雇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雇主财产损失的情况。目前，法律对此种情形下的承担责任情况尚无明确规定，但可参照其他民事法律规定处理。高密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雇员因自身过失导致雇主财产损失，承担部分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通讯员 张小康

## 基本案情

徐某受雇于高密某农机公司从事驾驶车辆运输工作，2022年6月，徐某驾驶该公司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行驶过程中与齐某驾驶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齐某受伤，双方车辆、货物以及道路周边树木、路牙石受损。

经认定，徐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时，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但未投保车辆损失险。高密某农机公司认为，徐某的行为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车辆损失的主要赔偿责任。

高密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与高密某农机公司系雇佣关系，双方之间具有特定的人身关系，即雇佣期间，雇员按照雇主的安排进行运输工作，为雇主创造利益。徐某在工作中驾驶该公司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系重大过失行为导致雇主财产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赔偿责任比例的认定方面，高密某农机公司作为雇主，在享受雇员带来的劳动价值的同时也应当承担经营中的风险，且其对雇员徐某负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应当合理安排行车任务，保障徐某的休息时间。综合考虑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双方的过错程度、权利义务对等关系、雇员赔偿能力等因素，法院酌定徐某对高密某农机公司的经济损失承担30%的责任。

##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徐某是否应当承担高密某农机公司车辆损失的赔偿责任。若应承担，赔偿责任为多少。”高密市人民法院法官郝凤香表示，目前法律规定了雇主对雇员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和雇主与雇员之间对第三人造成损害，雇主赔偿后可以向雇员追偿的法律关系，但就雇员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雇主财产损失如何承担责任，尚无明确规定，只能参照其他民事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

“雇员造成雇主财产损失的情形和雇员致他人损害的情形，实质上都是造成雇主财产损失。”郝凤香表示，根据“有权利就有义务，有损害必有救济”的法律原则，可参照上述规定审理本案。

审理过程中，徐某认为高密某农机公司作为常年从事运输经营单位，应当选择与该车辆相关的保险予以投保，而不是将风险转嫁到雇员身上，并且公司尚欠工资5000元，应当支付。高密某农机公司认为徐某作为专业驾驶员，应当严格按照交通法规谨慎驾驶，本次事故徐某承担全部责任，所驾驶车辆达到报废状态，足以说明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本着“案结事了”的原则，法官多次联系双方当事人，经过近十天的耐心调解，徐某同意赔偿公司损失，高密某农机公司也作出让步，降低索赔数额，最终确定责任分担比例，并签订调解协议。